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14)号

2026年1月22日

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线路

电力迁改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全称）：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坝街、燕园路

工程建安费（人民币）：850807.39 元（估算价）

二、委托内容及费用：

1、监理工作内容：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的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零玖拾贰元壹角贰分，（小写）19092.12 元。

双方确认监理报酬计费方式为： $850807.39 * 0.033 * 0.8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折扣率）=19092.12 元

3、监理费收费依据：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按照潮财建[2019]19号文下浮20%，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4、支付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在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三、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事项；
- 2、审查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 3、监督、检查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4、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6、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提供本合同工作期间监理单位及人员的生活、办公用房等；

8、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四、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1、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被监理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3、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4、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5、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9、监理单位进行本合同工作期间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自行解决，并对人员、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0、如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施工工期延长导致监理单位工作量增加，监理单位有权向委托方提出适当补偿，具体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六、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应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如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仍有分歧，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2、在裁决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他条款。

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结清本合同价款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盖章）：

福建省吉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12210108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锋刘
印昌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委托人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履行潮州意溪坝街、燕园路电力迁改项目开具发票和合同费用的收取。

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西城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80681100000364

委托人（盖章）：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